淄博一中班级安全管理制度

为了维护正常的教育秩序和生活秩序，保障我班每个老师和学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，贯彻以预防为主的方针，坚持教育先行，明确责任，齐抓共管，做好安全防范工作，特制定本班级安全管理制度，细则如下：

1、班主任及班委要做好班级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，防止火灾、交通、中毒和其它安全意外事故的发生。

2、班委要经常检查教室内的电源开关、电线、门窗、灯具是否安全、牢固，发生问题要及时报告班主任并调查原因及责任人，并报总务处维修，并告之学生注意安全。

3、学生出入教室，上、下楼梯要有礼、有序，严防混乱、拥挤造成的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。

4、体育课、跆拳道课及学校放学后，务必锁好门、关好窗。生活委员及电教委员要定期检查班级的公共设施，发现门锁及把手不牢固及时报学生处修理，防止盗窃案件的发生。

5、班委要及时检查统计学生的出勤情况，及时将统计结果反映给班主任，班主任要及时与无故未到校的学生家长取得联系。

6、上下学需要过马路的时候一定要做到走人行横道，做到红灯停、绿灯行，不要跑着过马路，不要跟汽车比时间。而且要有秩序，自觉排成一队，不要疯跑打闹，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伤害。

7、如果在上下学的过程中发生小黄帽被风刮掉的现象，千万不要问了个小黄帽，就冒着生命危险去马路上捡。

8、加强电教设备的管理，爱护公物、爱护电教设备，保护室内各种设施的安全无损。电教设备由电教委员负责，防止损坏、丢失和被盗，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做好安全防范工作。对有意破坏电教设备的要严肃查处。

9、班长及生活委员负责本班经常性的安全检查，掌握学生中的思想动态，发现不良迹象，要立即制止，并及时向班主任或学生处反映。

10、严禁学生携带棍棒、利器等不安全物品进入学校。

11、学生在校期间因特殊情况离校，需家长到校并持班主任签发的请假条方可离校。

12、对在班级安全工作中表现优秀的学生予以表彰，对违反班级安全规定或因责任事故造成火灾、公共财务被盗或其他安全事故者，进行批评教育及相应的惩罚。